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3,780.2百萬元同比輕微減少約3.7%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640.7百萬元。
- 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健，資產負債率約為28.6%，尚有大額銀行授信額度未使用。
- 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明顯改善，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
- 2012年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4港仙，派息率由2011年的約18.2%增加至約32.2%。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對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40,739	3,780,183
銷售成本		<u>(2,312,048)</u>	<u>(2,254,484)</u>
毛利		1,328,691	1,525,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1,424	217,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041)	(465,253)
行政開支		(375,040)	(382,015)
其他開支	5	(21,733)	(11,213)
融資成本	6	<u>(4,678)</u>	<u>(4,679)</u>
除稅前溢利	5	592,623	879,669
所得稅開支	7	<u>(92,589)</u>	<u>(105,314)</u>
年內溢利		<u>500,034</u>	<u>774,35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9,532	774,355
非控股權益		<u>502</u>	<u>—</u>
		<u>500,034</u>	<u>774,35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0.16</u>	<u>0.25</u>
攤薄(人民幣元)	9	<u>0.16</u>	<u>0.25</u>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均於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00,034</u>	<u>774,35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95,145)	—
所得稅影響	<u>15,699</u>	<u>—</u>
	(79,44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341</u>	<u>(19,6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9,105)</u>	<u>(19,631)</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420,929</u>	<u>754,72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0,427	754,724
非控股權益	<u>502</u>	<u>—</u>
	<u>420,929</u>	<u>754,7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706	1,656,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1,271	434,913
無形資產		127,951	42,774
可供出售投資		106,552	—
非流動預付款		226,057	392,665
遞延稅項資產		175,249	113,4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70,786	2,640,6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59,988	719,04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26,624	1,526,352
應收票據	11	607,338	771,7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2,268	402,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90
投資存款		—	535,670
定期存款		100,000	324,296
已抵押存款		93,640	5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578	477,516
流動資產總額		4,608,436	4,825,5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23,133	737,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3,830	725,614
計息銀行借款		188,52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4,405
應付稅項		124,943	99,944
產品保用撥備		50,779	47,583
政府補貼		18,288	17,308
流動負債總額		1,809,496	1,762,846
流動資產淨額		2,798,940	3,062,6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69,726	5,703,305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14	—
政府補貼		457,954	329,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4,068	329,547
資產淨額		5,695,658	5,373,7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69,509	270,110
儲備		5,198,228	4,962,484
擬派末期股息	8	161,139	141,164
		5,628,876	5,373,758
非控股權益		66,782	—
權益總額		5,695,658	5,373,758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綜採成套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以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時悉數抵消。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免除對固定日期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的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對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明細列報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於2012年5月已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預期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定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值選擇權(「公允值選擇權」)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公允值選擇權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公允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且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之進一步減免，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信息的限制性規定。該等修訂澄清，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一次應用時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倘實體由本集團控制之合併結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免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信息的規定。

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入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以及於2012年7月及12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點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5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條款進行了修改。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2之規定。

3. 經營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裝備，包括掘進機、綜採成套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呈報單一經營分部。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903,043,000元（2011年：人民幣666,047,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590,135	3,736,906
提供之服務	50,604	43,277
	<u>3,640,739</u>	<u>3,780,18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48	10,416
廢材銷售溢利	67,715	69,373
政府補貼	145,095	83,304
其他	5,000	222
	<u>222,858</u>	<u>163,315</u>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8,566	33,371
匯兌收益	—	20,444
	<u>8,566</u>	<u>53,815</u>
	<u>231,424</u>	<u>217,13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72,601	2,225,72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9,447	28,762
折舊		110,526	58,18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1,148	6,926
核數師酬金		2,280	2,000
產品保用撥備*		45,001	61,961
研發成本**		170,057	185,80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323	2,399
倉庫		6,888	2,644
辦公設備		515	—
		<u>7,726</u>	<u>5,04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2,958	304,090
退休計劃供款		41,765	41,994
其他員工福利		22,826	19,591
		<u>337,549</u>	<u>365,675</u>
匯兌差異淨額***		5,4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	11,587	6,121
應收其他賬款減值		662	—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0	6,461	4,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084	894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2,073	—
進出口押匯利息	1,972	—
已貼現票據利息	633	4,679
	<u>4,678</u>	<u>4,679</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2012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22,621	138,172
遞延	<u>(30,032)</u>	<u>(32,85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2,589</u>	<u>105,314</u>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592,623</u>		<u>879,66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8,156	25.0	219,917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61,247)	(10.3)	(94,353)	(10.7)
不可扣稅開支	16,394	2.7	8,419	1.0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12,863)	(2.2)	109	0.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5,513)	(0.9)	(17,064)	(1.9)
免稅收入	(12,646)	(2.1)	(12,935)	(1.5)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之10%之預扣稅影響	16,114	2.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194</u>	<u>0.7</u>	<u>1,221</u>	<u>0.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u>92,589</u>	<u>15.6</u>	<u>105,314</u>	<u>12.0</u>

8.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港仙(2011年：5.6港仙)	<u>161,139</u>	<u>141,164</u>

末期股息每股6.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109,994,137股(2011年:3,112,500,000股)計算,並已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於年內購回的7,365,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

10.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6,902	247,018
在製品	180,936	235,589
製成品	355,712	249,827
	<u>873,550</u>	<u>732,434</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3,562)</u>	<u>(13,385)</u>
	<u>859,988</u>	<u>719,049</u>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385	10,920
年內支出	5	6,461	4,198
撇銷款項		<u>(6,284)</u>	<u>(1,733)</u>
於12月31日		<u>13,562</u>	<u>13,385</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8,701	1,560,473
減值	(42,077)	(34,1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726,624</u>	<u>1,526,352</u>
應收票據	<u>607,338</u>	<u>771,73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龐大數量的不同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786,605	597,244
61日至90日	189,436	388,913
91日至180日	189,547	202,559
181日至365日	373,127	202,240
1年以上	187,909	135,396
	<u>1,726,624</u>	<u>1,526,35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121	32,9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1,587	6,121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3,631)	(4,929)
		<u>42,077</u>	<u>34,121</u>
於12月31日		<u>42,077</u>	<u>34,121</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42,077,000元(2011年：人民幣34,121,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42,077,000元(2011年：人民幣34,121,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u>1,726,624</u>	<u>1,548,490</u>	<u>137,055</u>	<u>33,528</u>	<u>7,551</u>
2011年12月31日	<u>1,526,352</u>	<u>1,416,170</u>	<u>100,985</u>	<u>6,135</u>	<u>3,062</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62,508	771,738
超過六個月	144,830	—
	<u>607,338</u>	<u>771,738</u>

結餘約為人民幣98,813,000元(2011年：人民幣41,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94,859	247,812
31日至90日	181,633	236,512
91日至180日	161,383	225,104
181日至365日	172,467	17,326
1年以上	12,791	11,238
	<u>723,133</u>	<u>737,9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結算。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13. 股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1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105,135,000股(2011年：3,11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310,514</u>	<u>311,250</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269,509</u>	<u>270,110</u>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145,000元購回並註銷7,365,000股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減少至310,513,500港元(分為3,105,1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有以下幾類：巷道掘進設備、綜採成套設備、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服務及其他新型產品。巷道掘進設備包括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及鑽裝機等；綜採成套設備包括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礦用運輸車輛涵蓋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其他新型產品包括連採機、洗選設備等。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究與發展(「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如截割功率為260千瓦的數字化掘進機、400B系列薄煤層採煤機、1000系列採煤機、ZF13000/22/35型放頂煤液壓支架、SGZ764/400型大傾角刮板輸送機，槽寬764型二代刮板輸送機以及ML360連採機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研發專利262項，其中發明專利144項，根據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專利申請14項。

生產製造

目前，本集團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業園區已有4棟廠房先後投產，以滿足未來市場對採煤機設備的需求。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設備升級及生產流程優化提升瀋陽老工業園區的生產能力。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640.7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3,780.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3.7%，主要是受中國經濟調整的影響，採煤機設備需求從2012年第2季度開始有明顯減弱趨勢，導致本集團2012年(尤其是下半年)銷售收入呈現負增長。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6.6%達到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為鼓勵產品研發及工業園的建設，給予本集團補貼。

貨物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2.6%達到約人民幣2,312.0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2,254.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因為液壓支架產品毛利率水平未能如期改善且佔銷售收入比重顯著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減少約12.9%至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1,525.7百萬元)。毛利率約36.5%(2011年：約40.4%)，同比下降約3.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6.3%，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下降約7.0個百分點。該降幅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減少；2)來自負毛利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及3)成本管理未能及時調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增加約21.6%至約人民幣566.0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同比增加約3.2個百分點至約15.5%。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網絡的重建。

研發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1年的約4.9%下降約0.2個百分點至約4.7%。研發費用主要是用於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由2011年的約5.2%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約5.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而費用隨新增子公司而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7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裝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2012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5.6%(2011年：實際稅率約為12.0%)。所得稅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減少約35.5%達到約人民幣499.5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08.4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25.5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09.5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2.8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979.2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66.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83.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2.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28.6%(2011年12月31日：約28.0%)。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少量銀行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充足，有大額銀行授信額度尚未使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8.1百萬元，上升約1.6%，至約人民幣2,334.0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26.4百萬元，上升約13.1%，至約人民幣1,726.6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1.7百萬元，下降約21.3%，至約人民幣60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延長了部分信譽較好且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本集團亦設有專門的部門對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的監控，並跟進回款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48.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948.6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量有明顯改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2011年：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2011年：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2011年：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約91.3天增加約35.5天至2012年的約126.8天，主要原因是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測，儲備更多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約170.0天增加約66.0天至2012年的約236.0天，該增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約82.2天增加約33.1天至2012年的約115.3天，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管理。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2011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6.3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為快速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發技能，本集團還為研發團隊提供操作設備、拆裝及保養的機會，令員工對機器有更深入瞭解。年內，本集團為人員培訓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與物力，使研發團隊能創造出更好的設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質押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96.4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201.1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倡導「國家之責大於企業之利」，透過貢獻經濟及社會發展實踐社會之責。同時，本集團對青少年兒童的發展尤其重視。於2012年6月1日兒童節，本集團員工組成愛心代表團探訪兒童福利院，捐贈衣物、玩具、書籍等物品滿足兒童物質生活所需。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走訪家庭困難的員工，送去慰問金和慰問品，並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捐款，為需要的員工帶去愛心和關懷。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4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倘經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名列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項改動，並將其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新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所有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董事會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以下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就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舊守則及新守則。

1、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趙想章先生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有效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

2、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因另有要事而未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自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將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予於2013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已批准一項計劃，於未來六個月內及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在聯交所以現金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7,365,000股(2011年：無)，有關總作價為港幣約29.5百萬元(約人民幣24.1百萬元)(2011年：無)。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 普通股 股數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2012年8月	2,700,000	4.39	4.19	11.7	9.5
2012年9月	4,665,000	3.99	3.67	17.8	14.6
合計	7,365,000			29.5	2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魏偉峰博士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yhe.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想章

香港，2013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想章先生、毛中吾先生、匡蒼豪先生、黃向陽先生及劉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